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765,8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495%，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7,36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9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252,751.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29,397,0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644,631.7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89,417,624.76元（按2026年9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5842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长安汽车销量215,427辆，其中：海外销量94,195辆。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97,746	279,717	-29.30%	1,604,449	1,898,279	-15.48%	215,427	266,315	-19.11%	1,692,666	2,066,075	-18.07%
其中：												
自主品牌	158,944	235,659	-32.55%	1,302,504	1,580,105	-17.57%	179,163	225,856	-20.67%	1,396,113	1,750,414	-20.24%
新能源汽车	120,142	109,383	9.84%	700,385	690,927	1.37%	119,779	103,582	15.64%	709,256	724,249	-2.07%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全口径对应的汇总收入约为1,743.79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33,018,612.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33,101股—10,888,5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61,5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08,311.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8元/股~1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63,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低价为9.58元/股、最高价为10.1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283,990.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061,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2.86%，购买的最低价为9.58元/股、最高价为1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49,908,311.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8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晰女士递交的辞呈。因个人原因，王晰女士向公司请辞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晰女士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王晰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晰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等形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整理相关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7.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

2024年7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

2025年2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3元/股调整为18.20元/股。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7.95元/股。

2026年1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7.95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

2026年6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7.88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2,000元，减少数量为120张，转股数量为685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76.70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767万张。

2026年第三季度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高管锁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714,775	98.84%	685	850,715,460	98.84%
三、总股本	860,682,988	100.00%	685	860,683,67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9日
回购预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1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5%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上限1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万股～180万股	0.37%～0.55%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	0.37	1,80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36,000	82.51	269,336,000	82.14	268,736,000	81.96
H股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股份总数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3,4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610.73万元，流动资产187,440.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13%、6.65%、9.60%。

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回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预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王萌女士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王萌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平均价约20.74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294,500股；2026年9月22日，王萌女士以个人名义，以平均价约20.55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380,000股。王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增持系王萌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实施，与本次A股回购预案分别在相互独立的股票交易所、针对不同类股票实施，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汪冲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2.0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周四）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汪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金融租赁公司实施2艘7000CEU滚装船长期租赁项目，租期不超过20年，租金总额不超过4.8亿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项目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长期租赁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运营规模，持续提升航线服务保障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金融租赁公司实施2艘7000CEU滚装船长期租赁项目，租期不超过20年，租金总额不超过4.8亿美元。项目实际执行的利率、租金金额、支付节奏等全部租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租赁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谈判采购方式择优确定合作金融租赁公司，签署该项目项下的全部合同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长期租赁项目的合作金融租赁公司将通过谈判采购方式遴选确定，合作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风控要求，且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长期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2艘7000CEU的LNG双燃料滚装船

2.权属状态：标的船舶不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无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情形。

四、本次长期租赁项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滚装船长期租赁项目，主要为匹配公司滚装业务发展的运力需求，优化现有船队结构，夯实核心航线运力保障；借助长期租赁方式，有效降低船舶投建大额资本支出，保证公司现金流及整体财务情况稳健，锁定中长期稳定运力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承接能力与市场竞争实力。

五、风险提示

1.标的船舶资源受市场供给格局、商业谈判进展、市场竞价竞争等多重因素制约，存在未能成功租入目标船舶的风险，本次项目存在方案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2.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租入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动态研判项目运行情况，及时优化风险应对举措，维护公司经营稳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